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7E3230323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03-23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四川阿泰因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3-SM-G-C	标准	MOTEC	pcs	4	1142	4568	现货
2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R034545N		MOTEC	pcs	4	1495	5980	现货
3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D8P-1500		MOTEC	pcs	2	63	126	现货

合同总额: ¥10674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 (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 D区5楼;王超;1588386429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 (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 D区5楼;王超;15883864290

二、交货地址及运输:

1、交货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 (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 D区5楼, 电话15883864290, 王超收。

2、交货期: 收到款后5天内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

3、运输: 按照双方约定方式运输,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包装:

1、乙方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需要;

2、乙方在每件产品外包装上标注唯一的编号, 以便识别;

3、乙方提供的产品运输及包装符合安全要求、环境要求、严格遵守我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零陆佰柒拾肆元整（¥10674.00），乙方5 天内将货物及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五、质量保证：

- 1、保质期：自货物交付甲方之日起12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原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一次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响应时间不得超过甲方通知后的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约定了质保金的，扣除质保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负全部法律责任。

#### 六、验收方式：

1. 按项目图纸规定下的质量及合同内清单内数量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照违约处理。
- 3、交付物料时应提供物料清单、出厂检验报告等。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伍/天的违约金；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15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伍/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若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分批次交货的，乙方交付的部分批次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5 天以内完成，若在约定的期限内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免责条款：

- 1、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造成的延期交货不负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3、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中止本合同的执行，重新议价，并按照

新价格结算。

#### 九、合同效力：

- 1、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需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合同附件，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是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和添加，均须有双方代表在修改处和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印鉴后才产生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以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所达成的一切协议若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以前，仍然依据本合同执行。
6.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十一、合同纠纷：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解决。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的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任何一方因为泄露本合同内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通过双方在本合同上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箱以传真, 电文及快件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其中，以传真、电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通知的，发出通知当日即为通知收到之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传真电话或者邮箱地址的，应在变更15 日前告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告知的，传送通知一方按原地址传送的通知仍视为相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四川阿泰因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号028-85679032

委托代理人：王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8386429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51001527936051512024

税号：9151010039783239XW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3-03-23

